太政办发〔2018〕55号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白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太白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太白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为认真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内生动力与创造活力，努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要抓手，全面落实并持续深化《太白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0+3”行动方案》，明确任务清单、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一年重点突破，两年全面提升，三年争创一流”，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推动我县发展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追赶超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减环节、减材料、降成本，并不断固化完善制度和程序，形成长效机制。

**（二）深化依法行政。**把依法行政、依法用权、依法办事贯穿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全过程，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强化统筹推进。**充分调动和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制度衔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促进纵横协同，构建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请领用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时限逐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6个、4.5个、3个工作日办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

**（二）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全流程改革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审批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所用时间58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所用时间38个工作日。2018年底前，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建设项目办理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所有建设项目压缩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全县实现上述目标。

**（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在供电方面，2018年低压用电报装办理时限、高压单电源报装办理时限、高压双电源报装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30、35、50个工作日，2019年分别压缩至20、32、45个工作日，2020年分别压缩至13、30、40个工作日；在供气方面，将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2018年40个工作日、2019年33个工作日、2020年23个工作日；在供水方面，县城报装时限压缩至2018年底23个工作日、2019年底20个工作日、2020年底13个工作日13个工作日；在供暖方面，将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2018年底50个工作日，2019年底36个工作日、2020年底28个工作日。

**（四）推动不动产登记办理。**2018年，基本实现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在企业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将全部登记类型压缩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2019年，全面实现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2020年，巩固提升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各项事项，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

**（五）提升企业信贷便利化。**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和发放的流程，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力争做到2018年统筹协调、2019年基本保障、2020年全面实现“三个不低于”的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力争实现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六）优化纳税服务。**涉税资料报送2018年精简187项，2019年再精简21项，2020年再精简10项。纳税所需时间2018年底前缩短至0.4小时，2019年底前缩短至0.35小时，2020年底前缩短至0.3小时。2018年出口退税一类企业、二类企业、三类企业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4、8、11个工作日；2019年出口退税一类企业、二类企业、三类企业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3、7、10个工作日；2020年出口退税一类企业、二类企业、三类企业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6、8个工作日。

**（七）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企业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自理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人备案，一个工作日内办结。2018年底无纸化报检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八）降低企业营运成本。**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税费、要素、用工等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明显增强，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运行环境、健康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

四、工作措施

**（一）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

**1.现场核准企业名称。**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全面实现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工作，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能，实现企业名称当场核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全面执行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对符合登记、备案性质且运行情况良好的，继续推行；若不符合登记、备案性质，及时规范完善，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编办、发改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抽查，实现“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县编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打破印章刻制行业垄断。**2018年6月底前，破除印章刻制行业垄断，将具有防伪印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企业全部纳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防伪印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公安部印章信息系统年内建成并全国联网后，新开办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选择全市范围内任何一家合法的防伪印章刻制企业现场刻制印章。从2019年7月开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公章服务。（县公安局、财政局牵头，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取消清算组备案环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不再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在企业登记时向企业发放涉税事项告知书，提醒企业及时办理涉税事宜，且3日内办结企业简易注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严格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县人社局负责）

**（二）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

7.研究制定《太白县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实施细则》，2018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简化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明确申报材料清单及各个环节办理时限。（县住建局负责）

8.2018年6月底前，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办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研究制订规划建设系统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的具体措施，提升建设项目审批的整体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县住建局负责）

9.2019年，建成施工许可证审批制度和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县住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2019年底前，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由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县住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2020年，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试点，实现区域内所有投资建设项目共享评价结果，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县住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12.取消非必要前置事项。**2018年底前，对涉及企业办理水电气暖报装前置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必须办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清单。（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局牵头，县政府法制办、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2018年底前，评选1—2个标杆，向全县推广经验。2019全部实现达标。供电方面：2018年底前，成立集中办公部门，推行“三个一”客户服务模式。供气方面：2018年底前，将企业用气办理业务简化为“一站式”“最多跑一次”“零跑腿”等三个类别15项事项。（县住建局、水利局牵头，各镇、各水电气暖供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并联办理事项。**水电气暖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书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操作。2018年底前，审批办理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到2020年，进一步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县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等牵头，各镇、各水电气暖供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行一次性告知。**完成报装“一次性告知书”修订工作，在各营业厅、门户网站等建立“一事一卡”告知机制，依据客户类别制作差异化的事项办理信息卡，将不同客户需办理的各事项的办理流程图、所需材料等信息，一次性告知客户。（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局牵头，各水电气暖供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2018年底前，开通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平台，丰富手机客户端功能，建立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服务渠道，及时公布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2019年，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我跑你不跑”“零跑腿”等服务模式，运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供电方面：2018年底前，建设一体化缴费平台，进一步拓展客户缴费渠道，持续丰富移动支付功能。（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局牵头，各水电气暖供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不动产登记办理。**

**17.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发挥信息平台功能，推动房屋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婚姻登记、房屋征收、公安等部门实现信息资源互认共享。2018年力争实现100%利用信息平台办理登记业务，全县要基本完成不动产交易、缴税与登记信息的交换共享，实现全网办理。（县不动产登记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简化工作流程。**采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工作模式，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业务流程，向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相关部门提供便捷、顺畅的登记信息共享和登记资料查询服务，2018年底，全力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县不动产登记局、住建局牵头，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排查解决问题。**全面排查不动产登记“中梗阻”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防止久拖不决，帮助企业及时解决正常办证需求。（县不动产登记局、住建局牵头，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企业信贷便利化。**

**20.降低成本费用。**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定价；通过降低服务成本、引导合作银行让利等途径，减少小微企业在融资中产生的公证、评估等各类费用。落实应收账款融资行动工作方案，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县金融办牵头）

**21.加强产品创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股权、商标权、林权、大型农机具等抵质押贷款，抓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扩大信用贷款范围，通过“诚信纳税贷”帮助诚信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积极推动“循环贷”等无还本续贷业务产品落实。（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建立融资新模式。**在2018年底前，试行企业名牌、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信用贷款，大范围推行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模式。（县金融办牵头）

**23.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对于拥有知识产权的科创类企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投贷联动试点银行通过“股权+债权”予以支持。（县金融办牵头）

**（六）优化纳税服务。**

**24.优化办税流程。**推进电子税务局升级，2019年底，改造完成国地税一体的电子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简并涉税表单，优化办税流程，逐步实现非税收入统筹征缴一张报表、一次申报。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推行包括10大类315项办税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清单。（县税务局负责）

**25.压缩办税时限。**简化涉税资料报送、发票业务及纳税人迁移手续，便利申报纳税，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压缩限办事项办理时限，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2018年12月底前缩短至0.4小时，2019年12月底前缩短至0.35小时，2020年12月底前缩短至0.3小时。（县税务局负责）

**26.优化事项办理。**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税种认定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机关依职权即时办理。企业申请领用十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税务机关当场受理，即时办结。加快完善“电子税务局”系统，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压缩办理时间。（县税务局负责）

**27.优惠办理。**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逐步推行电子化备案，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范围。帮助企业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促进经济和投资增长。（县税务局负责）

**（七）方便企业跨境贸易。**

**28.提速办理时限。**企业申请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人备案等，依据行业管理规定，在企业提交的主要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当天办结相关单证， 而后再补齐相关材料。(县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工信局）负责)

**29.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对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试点的纳税人进行专题培训，帮助企业适应最新退税管理模式，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路，降低办税成本，提高退税效率和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到2018年底前实现：一类出口企业4个工作日、二类出口企业8个工作日、三类出口企业11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到2020年底前实现：一类出口企业2个工作日、二类出口企业6个工作日、三类出口企业8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县税务局负责）

**30.市场准入和对外开放扩大范围。**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县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工信局）负责）

**（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31.坚持收费项目清单制管理和公示制度，降低企业非税负担，持续开展减税降费行动，2018年底，实现县级涉企“零收费”的目标。（县财政局、物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严格涉企保证金清单制管理，中省市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保障金、抵押金和担保金等一律不得收取。2018年8月前，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实行常态化公示和年度动态更新。（县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工信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奖励工作，全县从2018年起落实人才引进和培育奖励，鼓励企业吸引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县财政局、人社局牵头负责，各镇、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持续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严格执行中省电力价格调整政策和峰谷阶段电价政策。（县发改局、住建局、物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太白县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举报电话，实行常态化公示和年度动态更新。（县民政局、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力度。**全面梳理政府和部门拖欠企业的工程款和物资采购款，汇总后制定偿还计划，明确时间节点，两年内偿还到位。（县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工信局)、发改局、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聚焦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分层、分责限期挂账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瞄准关键环节，健全制度机制。**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八办四组”要建立“半年、全年开展点评、总结、考核”和定期会商、定期通报机制，不断细化工作方案。重点聚焦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获得水电气暖、办理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等关键环节，完善制度机制，加大攻坚力度，努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便捷服务。（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要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共享营运平台建设，打破各系统间的“信息壁垒”，实现部门间实时信息互联互通，强化部门间信用信息规整以及联合惩戒。加快建设并推广集“审批、监管、服务、信用”于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推进市场监管信息互通、互换和共享，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构建多方参与和协同监管服务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工信局）、发改局、各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工作举措，强化督查问效。**定期对主要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和暗访，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地。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机制，积极开展跟踪调研评估，确保出台的各项制度务实高效。持续深化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时效为标准，科学设置全县监测样本库，通过实地查访、电话回访、暗访等形式，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度开展调查，为政策制定的准确性、针对性提供依据。开通投诉举报热线和网上投诉举报平台，安排专人收集问题并核实督办，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严肃问责。（县统计局、考核办、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注重培训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通过开辟宣传专栏和举办专家访谈等多种形式，解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宣传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重商、尊商、育商、聚商”的良好氛围，为加速追赶超越，实现绿色崛起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县委宣传部、八办四组牵头部门，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太白县开展简化企业开办与注销程序工作三年行动

 计划任务分解表

 2.太白县开展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表

 3.太白县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

 务分解表

 4.太白县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表

 5.太白县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表

 6.太白县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7.太白县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表

 8.太白县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太白县开展简化企业开办与注销程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指数 | 宝鸡市平均水平 | 陕西省平均水平 | 国内先进地区标准 | 三年行动计划 | 责任单位 |
| 上海 | 广州 | 北京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
| 简化企业开办与注销程序 | 简化企业开办 | 办理环节数（个） | 10 | 6.3 | ／ | ／ | ／ | 6 | 6 | 6 |
| 办理时间（工作日） | 15.1 | 10.3 | 5 | 12.7 | 5 | 6 | 4.5 | 3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22 | 23.5 | ／ | ／ | ／ | 21 | 18 | 18 |
| 简化企业注销 | 办理环节数（个） | 5 | 5 | ／ | ／ | ／ | 4 | 4 | 4 |
| 办理时间（工作日） | 6 | 4.2 | ／ | ／ | ／ | 3 | 3 | 3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7 | 7 | ／ | ／ | ／ | 5 | 5 | 5 |

附件2

太白县开展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指标 | 宝鸡市平均水平 | 陕西省平均水平 | 全国平均水平 | 国内先进地区标准 | 三年行动计划 | 责任单位 |
| 重庆 | 天津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旅发委县气象局 |
|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 | 实际所花总时间（日） | 160.8 | 523 | 569 | 322 | 390 | 政府投资的审批类项目 | 实际所用总时间（工作日） | 120 | 120 | 120 |
| 政府部门审批所用时间（工作日） | 58 | 58 | 58 |
| 政府部门审批所花时间（日） |  | 226 | 249 | 155 | 124 |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事项所用时限 | 与行政审批并行推进，在实际所用总时限内完成所有事项 |
| 实际办理事项数 | 47 | 47 | 47 |
| 中介服务所花时间（日） |  | 232 | 258 | 128 | 213 | 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项目 | 实际所用总时间（工作日） | 120 | 110 | 90 |
| 政府部门审批所花时间（工作日） | 58 | 38 | 38 |
| 实际办理事项数（项） | 24.3 | 43 | 43 | 46 | 43 |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事项所用时限 | 与行政审批并行推进，在实际所用总时限内完成所有事项 |
| 实际办理事项数 | 26 | 26 | 26 |

附件3

太白县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项目 | 具体指标 | 宝鸡市平均水平 | 陕西省平均水平 | 全国平均水平 | 三年行动计划（含施工）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 供电（低压） | 办理环节数（个） | 5 | 4 | 5 | 3 | 3 | 2 |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局省水务集团太白供水公司县海浪热力公司县燃气公司 |
| 办理时间（含施工审批）（个工作日） | / | 43.5 | / | 30 | 20 | 13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3 | 7 | 7 | 3 | 2 | 2 |
|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 0 | 0 | 0 | 0 | 0 | 0 |
|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 2 | 3 | 4 | 2 | 2 | 2 |
| 供电（高压） | 办理环节数（个） | 7 | 5 | 5 | 4 | 4 | 4 |
| 办理时间（含施工审批）（个工作日） | 高压单电源：38高压双电源：53 | 高压单电源：91.8高压双电源：102.2 | / | 高压单电源：35，高压双电源：50 | 高压单电源：32，高压双电源：45 | 高压单电源：30，高压双电源：40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5 | 7 | 5.5 | 5 | 5 | 4 |
|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 0 | 0 | 0 | 0 | 0 | 0 |
|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 2 | 4 | 4 | 2 | 2 | 2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10 | 5.2 | / | 2 | 2 | 1 |
|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 0 | 1.4 | / | 0 | 0 | 0 |
|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 13 | 3.2 | / | 2 | 2 | 2 |
|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 供水（县城） | 办理环节数（个） | 6 | 6.6 | / | 5 | 4 | 4 |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局省水务集团太白供水公司县海浪热力公司县燃气公司 |
| 办理时间（含施工审批）（个工作日） | 23 | 29.3 | / | 23 | 20 | 13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7 | 4.6 | / | 4 | 4 | 3 |
|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 0 | 1.4 | / | 0 | 0 | 0 |
|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 2 | 2.4 | / | 2 | 2 | 2 |
| 供气 | 办理环节数（个） | 8 | 6.25 | / | 3 | 2 | 2 |
| 办理时间（含施工审批）（个工作日） | 50 | 51.5 | / | 40 | 33 | 23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9 | 4.3 | / | 3 | 3 | 2 |
|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 0 | 0 | / | 0 | 0 | 0 |
|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 8 | 3.2 | / | 3 | 2 | 2 |
| 供暖 | 办理环节数（个） | 9 | 7.3 | / | 3 | 2 | 2 |
| 办理时间（含施工审批）（个工作日） | 60 | 63 | / | 50 | 36 | 28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9 | 6.2 | / | 3 | 3 | 2 |
|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 0 | 1 | / | 0 | 0 | 0 |
|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 8 | 3.7 | / | 2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太白县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指标 | 宝鸡市平均水平 | 陕西省平均水平 | 全国平均水平 | 国内先进地区标准 | 三年行动计划 | 责任单位 |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 | 一般登记类型 | 非住宅类 | 办理环节数（个） | 7 | 9.64 | 8 | 8 | 8 | 7 | 8 | 8 | 8 | **牵头单位**县国土资源局**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
| 办理时间（工作日） | 7 | 8.46 | 5 | 5 | 5 | 5 | 5 | 5 | 5 |
| 办理成本（元）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14.7 | 17.5 | 15 | 18 | 15 | 12 | 15 | 15 | 15 |
|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 0 | 0 | / | / | / | / | 0 | 0 | 0 |
| 中介服务花费（元） | 0 | 0 | / | / | / | / | 0 | 0 | 0 |
| 住宅类 | 办理环节数（个） | 7 | 9.64 | 8 | 8 | 8 | 7 | 8 | 8 | 8 |
| 办理时间（工作日） | 7 | 8.46 | 5 | 5 | 5 | 5 | 5 | 5 | 5 |
| 办理成本（元）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申请材料件数（个） | 14.7 | 17.5 | 15 | 18 | 15 | 12 | 15 | 15 | 15 |
|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 0 | 0 | / | / | / | / | 0 | 0 | 0 |
| 中介服务花费（元） | 0 | 0 | / | / | / | / | 0 | 0 | 0 |
|  |

 |
|

|  |
| --- |
| 附件5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 项目 | 具体指标 | 全省平均水平 | 三年行动计划 | 责任单位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 规模 | 15.86万户 | 不低于上年水平 | 不低于上年水平 | 不低于上年水平 | **牵头单位**县金融办**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
| 增幅 | 13.69% | / | / | / |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余额 | 4690.79亿元 | 不低于上年水平 | 不低于上年水平 | 不低于上年水平 |
| 增幅 | 18.40% | / | / | / |
| 存贷比 | 比率 | 70.57% | / | / | / |
| 增幅 | 2.70% | / | / | / |
| 申贷成本（时间、成本） | 金额/比率 | 银行收费0元。第三方收费：审计报告10000元、担保费率1.5%、办理公证费为贷款金额的0.05%。 | 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1.5% | 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1.5% | 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1.5% |
| 办理时间 | 21.7 | 较上年压缩8%以上 | 较上年压缩8%以上 | 较上年压缩8%以上 |
| 增幅 | / | / | / | / |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比率 | 2.78% | 较上年下降 | 较上年下降 | 较上年下降 |
| 增幅 | -0.25% | / | / | / |

 |

附件6

太白县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指标 | 宝鸡市平均水平 | 陕西省平均水平 | 全国平均水平 | 国内先进地区标准 | 三年行动计划 | 责任单位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 简并纳税申报次数(次） | 9 | 9 | 9 | 上海 | 江苏 | 广东 | 8 | 7 | 7 | 县税务局 |
| 9 | 9 | 9 |
| 电子税务局可办事项（项） | 285 | 285 | 245 | 福建 | 大连 | 广东 | 285 | 320 | 350 |
| 297 | 256 | 330 |
| 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小时） | 0.5 | 0.5 | 0.5 | 上海 | 江苏 | 大连 | 0.4 | 0.35 | 0.3 |
| 0.35 | 0.4 | 0.4 |
|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 96.05% | 96.03% | 97% | 上海 | 江苏 | 广东 | 97% | 98% | 99% |
| 98% | 97% | 97% |
| 压缩出口退（免）税办理天数（工作日） | 10.4 | 10.4 | 13 | 浙江 | 江苏 | 广东 | 一类企业 | 二类企业 | 三类企业 | 一类企业 | 二类企业 | 三类企业 | 一类企业 | 二类企业 | 三类企业 |
| 10 | 9 | 10 | 4 | 8 | 11 | 3 | 7 | 10 | 2 | 6 | 8 |
| 附件7太白县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 项目 | 具体指标 | 陕西省平均水平 | 全国平均水平 | 国内先进地区标准 | 陕西省三年行动计划 | 宝鸡市三年行动计划 | 责任单位 |
|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税务局 |
|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 进出口通关 | 海关通关放行 | 进口（小时） | 12.61 | 15.87 | 21.2 | 18.8 | 12.7 | 8.4 | / | / | 8.4 | / | / |
| 出口（小时） | 0.67 | 1.11 | 1.3 | 1.3 | 0.7 | 0.45 | / | / | 0.45 | / | / |
| 检验检疫通关 | 进口（小时） | 5.76 | 9.36 | / | / | / | 4 | 3.5 | 3 | 3 | 2 | 2 |
| 出口（小时） | 41.76 | 21.12 | / | / | / | 27 | 24 | 21 | 24 | 21 | 18 |
| 单证办理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天） | 当场办结 | 2 | 1 | 1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天） | 当场办结 | 2 | 1 | 1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 进出口许可证（天） | 当场办结 | 2 | 1 | 1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当场办结 |
| 原产地证申领人备案（小时） | 8 | 16 | 8 | 8 | 8 | 4 | 3 | 2 | 4 | 3 | 2 |

附件8

太白县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指标 | 2017年宝鸡市降成本情况 | 2017年陕西省降成本情况 | 全国平均水平 | 部分省市有关情况 | 三年行动计划 | 责任单位 |
| 江苏 | 上海 | 广东 | 江西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 税费负担（亿元） | 13.2 | 277 | / | / | / | / | / | / | / | / |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物价局 |
| 融资成本（亿元）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成本（亿元） | 3.9 | 26.35 | / | / | / | / | / | / | / | / |
| 用能成本（亿元） | 6.1 | 25 | / | / | / | / | / | / | / | / |
| 物流成本（亿元） | 0.8 | 40.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亿元） | 368.85 | / | 1300 | 500 | 2600 | 1135 | 20以上 | 20以上 | 20以上 | 20以上 |

 抄送：市营商办。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